

愤怒青年

THE ANGRY YOUNG MAN

马笑泉◎著

孤寂的身影，愤怒的挣扎，
暴戾而冷烈，迷乱而无助！
没有方向，没有退路，
只有宣泄的疯狂和冷酷的面对！



马笑泉◎著

愤怒青年

THE ANGRY
YOUNG MAN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愤怒青年 / 马笑泉 著.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6.12

ISBN 7-5057-2289-1

I. 愤... II. 马...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8613 号

书名: 愤怒青年

作者: 马笑泉

责编: 沈庆均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旺银永泰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80×1230 毫米 1/32

7 印张 170 千字

版次: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57-2289-1/ I·624

定价: 19.80 元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64668676

马笑泉,我出生在一个普通工人的家庭。父亲是机械厂钳工。母亲好学上进,但限于出身(外公是右派),只读了初中,后来靠自学拿到了电大文凭。

两年后,我有了个弟弟。童年时代,我基本上是在机械厂度过的。

工厂里的儿童世界总是热闹非凡,我算是里面比较调皮的一个。我们打架、拍烟纸、下弹子、滚铁环、玩工兵捉强盗、开打弹弓仗、大热天把头伸到笼头底下去喝自来水,一个个生龙活虎百病不侵——看到现在的小孩这么娇贵,再回想当初,总会有许多感慨——这些游戏流行于八十年代的小县城,并非我们的专利。

作为工厂里长大的小孩,我当然还拥有特殊的经历:在下班后的厂区独自转悠,那些巨大的机器无言地注视着我;此外,工人阶级的豪爽、直率和团结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家里虽然清贫,一星期吃次肉就挺好的了,但我很开心,我认为我的童年生活是幸福的。

上了小学之后,父母离异,我被送到外公家。

外公是退居二线的校长,外婆当了一辈子的小学老师。那所学校拥有一个全县最大的操场,它成了我的乐园。老师和工人有很大的不同,这也好,让我观察到另一个阶层的生活。读小学时,我并没有什么自己的理想,照例大吵大闹。不过在班上我基本属于好学生一类,主要是成绩好,作文得过全校第一。

上四年级时,我碰上了一个四十来岁的女班主任,姓谭,她对我特好,或者说,她对每一个学生都好。我觉得人民教师这样的称呼就是说她。直到今天,因为她,我还相信师

THE ANGRY
YOUNG MAN
一份自传₁

道师德这样的字眼，尽管它们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践踏。我记得她有一次在教室里说，你将来最适合当个文学家。当时我竟然没有兴奋得红脸，而是泰然受之，其实是懵里懵懂。我并没有动过这个念头，我写好文章只是为了得表扬。

我妈妈那时倒是个标准的文学青年，当过县里辰河诗社的副社长。社里经常组织活动，我也托老妈之福，得以混迹其中。通常是郊游或举办诗歌朗诵会。有一次社里开《辰河》诗刊编务会，妈妈也带我去。他们讨论的东西我感到索然无味，在一边读完了一本《精忠岳飞传》，这是我记忆中第一次完整的阅读。多年以后，我才明白自己的文学启蒙就是完成于这样的郊游和聚会。诗社里颇有一些未来的名家，像匡国泰、罗长江。我那时的有些照片出自匡诗人兼摄影家之手，现在想想，真是奢侈。

小学毕业后我以全镇第七名的成绩考上了县中，读了半年寄宿。和那些农村来的同学在一起让我颇有所获，他们讲的故事充满野气，至今都记得，并遗憾自己为什么没出生在农村。

日子过得很快活，但成绩却一落千丈。我懒于背单词，数学课经常走神，晚自习就跟一些女同学打闹，初次品尝一种心动。有次一女同学生日，我还写了首诗献给她，记得是你是一片云我是泉水什么的，这大概算作是我最初的创作之一吧。危险的迹象被发觉后，我又开始读通宿。但我再也不能够用功了，干脆拒绝听数学课。我开始变得沉默寡言，成天埋首于课外书中，整天神思恍惚。

好在我作文得了个全校第一，还能够在老师的仇视差生的眼光中混下去。但我无意在这方面发展，倒是热衷于锻炼身体，和两个同好四处惹事，打了两场大架。快毕业那一年，我们计划出逃，到沿海地区去打天下。其中的一个在家中偷了一笔钱欲做路费，结果第二天就被发觉了，计划自然流产——倘实现了，天晓得我现在会变成什么样。

初中毕业时，因为家庭经济以及自身学业情况，妈妈替我弄了个中专的委培指标，而我竟然没考上，大受打击。后来我寄读了一年高中，方才考上，进了长沙的湖南银行学校。在这所学校里，我似乎发了一点狠，当上了学习部副部长兼文学社社长。学习之余，我开始自觉地进行文学创作，主要是诗歌，连旧体诗都写。当时北大两博士编了套二十世纪中国大师文库，轰动一时。我弄到了其中的诗歌卷，但只是上册。这册书对我的诗歌创作影响极深，其中穆旦和北岛可称作我的授业师。我只是遗憾没有弄到下册，下册里有海子的诗，而我在几年以后才读到他那优美感人的纯然之句，可惜我已基本定型，他无法从根本上影响我。

诗歌之外，我最喜欢杂文，潜心跟鲁迅先生学，小有心得。有次在校报上露了一手，惹了点麻烦，我这才明白先生的不易。一直到今天，我对鲁迅始终有种特殊的感情——这样的人才配称宗师。毕业那年，我在图书馆做义工的时候，碰到了李敖的书，当时像触了电一样。看完那一本，还想看，就跑到定王台买了一套李敖文集，两天内就看完，感觉就是痛快。他文章好还是其次，关键是那种活法，那种做人的特异，让我震动，使我日后有一段时间总有意无意地效法。

毕业后我分配到一家县级人民银行，这是个养人的地方——如果把复杂的人际关系除掉的话。有半年我无所事事，发了工资也无处使，就买了不少书，整天看。看的过程就是接受冲击和洗礼的过程，起初是国内的几个作家：沈从文张爱玲韩少功王小波苏童余华阿城何顿，然后看外国的，卡夫卡让我吓了一跳，接下来是马尔克斯，他的《百年孤独》写得太好了。博尔赫斯也让我迷了一阵，但我觉得他

太玄，不扎实，还没有契诃夫、莫泊桑那么耐读。但我一心做个诗人，对小说鄙夷不屑，认为那是胡编乱造。直到九八年冬天的一个晚上，我一个人呆在书房里，突然有种想写的欲望，而且脑袋中冒出了开头的一句话，并且浮动着几个意象。我就坐下来，在冲动的支配下写起了小说。

在小说中我回到了童年时代，在时光中任意飞翔。花了两个晚上，我写出了第一个短篇，把它塞到了抽屉里，几乎忘了它。没想到创作的冲动接二连三，我又被动的写了两个。几个月后，一个朋友偶然看到了它们，提议我投稿。于是我把第一个短篇誉了一遍，投了出去。九九年第七期的《湖南文学》登出了它。就这样，我开始有计划的写小说，写烦了就看书，和女朋友在小城里转悠。写作中当然遇到很多障碍，不过就好像独自练武，其中甘苦不值得说出来。我只能说，在叙述方式上我基本能让自己满意。不过这只是手段，是兵器，关键还要看我能干出些什么来。

在这一点上，我决心向沈从文学习，老老实实写一块地方，争取写透。我的计划是一段时期写一种题材，比如这两年集中笔力写边缘少年。我希望自己的每篇小说都能托起一个活生生的人，我对自己作品的要求就是：虎虎有生气。

**THE ANGRY
YOUNG MAN**

一份自传 马笑泉
4

第一部 愤怒青年

我叫楚小龙，吃了难饭的。在道上我很有名；年轻一辈中，讲狠，没有人比得我赢。如果你跟一个人有仇，或者干脆是看不惯，你可以请我修理修理。我会严格按照你的要求，弄瞎他一只眼睛，或者剁下他左手的五根指头丢到臭气熏天的穿城河中。如果价钱合适的话，也可以让他永远消失，就像一滴水那样蒸发得干干净净。

人干什么都有原则。没有原则的人永远叫人瞧不起。就算那些干得最贱的人，也有。比如说，阿红，小有姿色的一只流莺，她完全靠自己，坚持原则，并且按时给乡下的老娘汇款，所以我觉得她可爱。我也有原则：我要修理的对象必须是罪有应得。这样的话，生意就不算太好。不过没关系，我可以做点别的，比如说去收账，反正饿不死。

外面一定在落雪，满世界沙沙地响。牢房里黑暗、冰冷，被子硬邦邦的，里面的棉絮一定有好几年没见太阳了。不过我不怕冷。冬天我常光着膀子，用雪擦身。十五岁时我就这么干，十五岁时我的身体里面有把火。没人管我。奶奶在屋子里睡觉。除了她我就再没有什么亲人了。我其他的亲人呢？我的爸爸和妈妈呢？他们都到哪去了？奶奶从没跟我提起过，我也就从不问。反正从记事起，我就跟着奶奶。她是个捡破烂的，夏天常穿着件补丁叠补丁的老头衫在日头下四处晃动。她是我们那个小城里最尽职的义务清洁工，在各种大小垃圾堆边你都可以看见她弯着腰，费力地寻找着什么。

但在下雪的冬天里你就再也见不到她的踪影。奶奶最怕冷，一到冬天就躲进那张摇摇晃晃的床，把麻纱帐放下，就连我也难得见她露面，只听见从帐中不断地传出咳嗽声。整个冬天奶奶就躲在帐子里咳嗽，几乎不吃什么东西。每次放学回来，我就会看到乌黑的小饭桌上扣着个罩子，提起来就露出一个人的菜。菜很少，有时就是

一碟腌萝卜条。我就只好拼命吃饭。奶奶知道我吃长饭，所以煮得不少。其实菜她也尽量了，没办法弄得更多一点。家里很穷的。本来我不想读书，也去捡破烂，等大一点再去干苦力。这个想法讲出来后，立刻就挨了一顿痛骂。没出息的货，奶奶骂着骂着眼泪就出来了，然后就叹自己命苦。没办法啦，我只好再次拿起帆布书包。这是奶奶从垃圾堆里翻出来的，洗了补了就挂在我肩上，一直从小学挂到初中。我知道它替我招来不少耻笑。但他们从不敢当面议论的。如果是那样，他们当中至少有一个人要头破血流。

我性格很烈的，远近闻名，而且很会打架。街上的那些小流氓一般也不敢来招惹我，甚至还想拉我入伙。但我不肯，我晓得那样子奶奶会很伤心，所以只好硬着头皮去上学。在教室门口也许会碰见班主任，也是我的数学老师，一个干瘦的穿中山装的眼镜货。他没准会黑着脸说，楚小龙，你昨天的数学又考了三十分。那样我会很丢脸，站在门口，进退不得。他是老师，我没办法揍他。他拿我也没办法——本来他可以把我的甩到差生班去的，就像扔一袋垃圾那样简单，但他有点舍不得——我走了谁替他去拿年级作文竞赛的头名呢？我已经拿了两次。今年的作文竞赛就要来了，他怎么舍得放我走呢？不过他很阴险，也许心里盘算着在最后一期把我踢出去。我知道他会这么想的。我很聪明。这是教语文的霍老师讲的。他说有的人聪明在数学，有的人聪明在语文，有的人样样都还行，但没一样显得特别聪明。我就是那个写作文特显聪明的人，并且记忆力惊人，几十篇古文啦啦啦啦倒背如流，但一考数学就惨不忍睹。霍老师见了我总是叹气连连，他是在替我难过。你呀，将来最适合进大学中文系，出来后再当作家。又一次霍老师当面跟我讲。但事实上我连高中都考不上。霍老师对这看得很清楚，所以他替我难过。

他妈的我就不明白数学要搞那么高深干什么？一般人学到四则运算这辈子就够用了。你硬是对几何微积分情有独钟上了大学再去深造不就得了吗？数学能锻炼逻辑思维这我明白，但有些人天生形象思维好逻辑思维一塌糊涂这是改不过来的事，你就让他全力发展形象思维好了。又何必打着全面发展的招牌硬把人弄得痛苦不堪，结果连本来的优势都不能发挥出来呢？一只老鹰再怎么整也学不会蝶泳，可它飞得很劲啊！但我知道自己飞不起来的。我很会飞但他们要考我蝶泳。现实如此我只有认了。现实是很荒唐的，但你又无力去改变它，这大概就是人生的悲哀所在。

困在教室里我看着升学考试的狰狞面孔一天天地逼近。我本来可以不理它，甚至可以一拳打它个稀巴烂，但想起奶奶伤心的样子我就动弹不得。我无比害怕那一天的到来。这已是九二年十一月的中旬，我刚拿了本年度作文竞赛初中部的头名，心里却没有一点高兴的意思。它也许是我人生中拿的最后一次奖啦。这种预感如此强烈，像鹰爪一样牢牢抓住了我。走在冷风呼啸的路上，我没有觉察到黄帆布书包的底部正在一点一点地裂开，而沉重如铅的书本正探出坚硬的棱角。肚子很饿，我只想快点回家。拐进终年潮湿的胡同，推开吱呀作响的木门，我看到桌上是空的。这时哗地一声，书包底全撕开了，书本肆无忌惮地往地上蹿，摔得满地都是。把书包往地上一甩，我冲到床前掀开帐子。奶奶已经硬了，被子上咳了许多血痰。冷风从外面蹿进来，门左右摇摆。我愣了几分钟，然后大哭起来。

老人家临终前把手探到垫被底下，在那里我找到了三千块钱，都是些十块的，用橡皮筋扎着。奶奶一辈子省吃俭用，从垃圾堆里刨食，毛票换成块票，块票换成十块，整整齐齐地扎着。我晓得她还

想看我读高中上大学的。但一切都不可能啦。给她办了丧事，在墓前磕了三个头，我怀揣着剩下的一百来块钱，离开生活了十六年的小县城。路上大雪纷飞。那场雪早得令人吃惊，而且丰富异常。

现在要是放我出去，就在这院子里，我还敢光着身子用雪擦身。不冷是不可能的，但我很受用。我喜欢追求刺激的感觉，那味道很爽你知不知道，但有一条，对身体不利的事坚决不做。吸毒，无疑是件非常刺激的事，但谁要把白粉递到面前来我保证跟他翻脸。虎头，我最好的兄弟，就是毁在这上头的，所以我格外见不得这玩意。烟也不抽的。酒，只喝药酒，能补气。就是在色上面有点收不住，但绝不会蠢到自伤身体的地步。讲到吃，我是出名的讲究。从小没吃到什么，现在挣钱又是拿命在换，不吃好一点，怎么对得起自己？不过光有钱没用，还要懂得吃，否则伤胃。那些光知道胡吃海喝不晓得搭配不讲究时令的人，我向来是看不起的。吃这玩意，色香味当然很重要，但排在第一位的还是个补字。药补不如食补，但也不能乱补，还要看时令看气候。现在满街都是夏天吃狗肉冬天喝蛇胆酒的爷们。这些人都补倒了。狗肉性燥，夏天去吃，不虚火急躁才怪；蛇胆性凉，也不太适宜在冬天喝。有一次没忍住，把这道理抢出来讲了一通，却招来哈哈大笑。道上的一个大哥拍着我的肩头说，现在有空调，冬天夏天可以倒过来，怕个鸟。他也不想出了门太阳还是太阳北风还是北风。算了，跟他们没什么说的，埋头自己吃自己的得了。我吃起来特慢，苏丽说我跟狼一样，恨不得要把每一点肉每一块骨头嚼到没有才肯咽下去。不过后来她也拣了我的样。两个人经常点一条蛇，再配两个小菜，一道汤，细细地吃上两个钟头。我最看不惯满满地点上一桌，最后什么也没吃住的人。吃要吃得精，因此要吃得专。吃狗肉就吃狗肉，吃王八就吃王八，不

愤怒青年

005 第一部·愤怒青年 THE ANGRY YOUNG MAN

要什么都想尝到，最后什么都没尝出个味来，肚子却差点胀破。饭前最好来点水果，清清肠胃，或来点汤垫垫底，饭后嘛，喝喝茶，打打牌，或者去河边唱唱卡拉OK。等到消化得差不多了，再去洗个桑拿什么的。这么说我是个懂得享受的人。是的，因为人生苦短，而我的生命可能更为短暂。

在苏丽之前我有过不少女人，阿红是第一个。初次见面时我土得要命，一身新买的西装在身上绷得贴紧，袖口上的商标都没有剪掉。闻到满鼻的香气就勾下脑袋，不敢去看。

这是红姐。虎头介绍道，一派老手的口吻，其实他才大了我两岁。

哟，还是个伢子！阿红笑得肆无忌惮。

听到这话我就火了，抬起头，眼里射出的目光把她吓了一跳。但阿红很快镇定下来，抽出支烟点燃。虎头在她耳边低声讲了两句，她又咯咯地笑了起来，让我更加恼火。后来就剩下我们两个，面对面的，却不说话。青烟从她的红嘴唇一口一口地漾出，搞得满屋都是。

我不喜欢你抽烟？

你讲什么？

我不喜欢闻到烟味。

你有毛病……喂，你干什么？喂……

我也没干什么，只不过抢下烟甩在地上，然后箍紧她……

我没作声，心中的滋味无法描述。

不管你爱不爱听，我都想说说对女人的看法。女人形形色色，千奇百怪的什么都有。但在我眼中，无非是犯贱的和不犯贱的，顺眼的和不顺眼的。有的女人天生命贱，你对她好一点她还反而不自

在，甚至昂着张脸扳翘。你要是踩她两脚，她却眉开眼笑地缠上来，低声下气来伺候你。有的女人看一眼你就晓得不能对她轻薄，不仅如此，你简直还应该尊重她。我还要补充的是，犯贱的不一定是美容院的小姐（比如说阿红，我从不认为她贱），有时更多的倒是那些所谓正派人家的千金（比如虎头的马子刘艳梅）。讲到顺眼不顺眼，各人标准不同，但无疑每个人心中都有杆秤。这杆秤很可能不是后天刻意去打造的，而是天生就摆在那里。比如我看苏丽就很顺眼，看到刘晓庆就烦躁，虽然她们都属于漂亮一路。对此我说不出什么道理，也不想去寻根究底。反正看到顺眼的就想法子接近她，看到不顺眼的就远远避开，就这么简单。

刘艳梅是我唯一看不顺眼却又无法避开的女人。十三岁时就让人破了身，不是被强奸，而是主动与人合作。十五岁认识虎头时，还在读初二（她留了一级）。虎头当时才出道，还没混出什么名堂，突然有个女学生来投怀送抱，而且还是某局长的千金，当然大喜过望，以为拣了个元宝。等到弄明白刘艳梅是什么货色后，已是烂牛屎上身，甩也甩不脱了。我始终搞不懂为什么刘艳梅那么喜欢跟我们这些烂仔混。她出身那么好，样子嘛，虽然我看不顺眼，但还是要讲句有味。就算读书不发狠，她老爸也会想办法弄个自费指标让她上大学，找工作什么的大概也不劳她费心。她前途似锦却偏要往烂泥地里滚。我是没机会才到这条路上来的，所以我想不通。

十六岁那年我埋葬了奶奶，从县里跑到市里，举目无亲，晚上就缩到桥洞里或水泥管中睡，冻得要死。一百来块钱没能维持多久。我几次吃饭都被敲了诈——老板欺负我是个小孩，而且操的不是本地话。他们讲我吃饭吃得太多了，要另外算钱，结果饭钱还超过了菜钱。这件事我现在想起都寒心，并且，要是再听到有人宣讲人性

本善，就一定会往地上猛吐一口掉头而去。那些老板我都记得的，能找到的后来我都找过了。其中一个发了，开了间不小的餐馆。不过有一夜餐馆的门窗玻璃全部报销。有仇必报不仅是道上铁打的规矩，而且是我的天性。十六岁那年，仇恨的火焰第一次燃烧不可遏制，烧红了我的眼睛。我注视世界的目光愤怒而冲动，因此我走上了月黑风高的打劫之路。

首次打劫不是为了钱，而是一把刀。当我向那个小地摊一步步靠近时，心在胸膛中狂跳。我甚至怀疑蹲在地上的那个小摊主已听了心跳的声音。但他只是表情呆滞地抽着烟，根本没料到会有个人会看中他摊上的破铜烂铁并打算冒着风险来搞抢劫。小摊上躺着五花八门的铁器，有锤子，有扳手，甚至还有一把用来开石的铁钎。水果刀就躺在铁钎旁边，一尺半长，一泓寒水似的卧在那。肩头被撞了一下，我的心几乎被撞出来。一看，还好，不是警察。这个冒失的学生伢子被我瞪了一眼，骇出满脸笑容，连声用普通话说对不起。我再次意识到自己很恶，也就不那么胆怯，大摇大摆地走到摊前。摊主突然摆出微笑，让我一时不知所措。

都是些好货，他指了指地下。

蹲下去，我拿起水果刀，分量不重，很顺手。

不锈钢的，快得很。

不用他讲我也晓得这把刀快得很。

五块钱，要么？

我抿紧了嘴唇。

你到底要不要。不要就放下，莫看看去。

抬头看了他一眼。摊主手一抖，烟从指间掉了下来。眨眼间我已跑出十几米远。风和行人迅速往后退去。我憋足了劲，拼命摆动

双臂，往棋子桥那边蹿去。我异常担心桥洞下有个警察全副武装在等着我，结果什么都没有。现在回想起当初的这一幕，倒有点笑自己过于紧张。其实根本不用跑的，拿起那把刀我完全可以悠然漫步而去。在这个世道中，没有谁会蠢到去追一个手中拿刀的烂仔的，就连摊主本人也不会。这把刀也许连两块钱都不值，如果去追的话，却很可能把命送掉。现在的人都太精了，爱钱，但更加怕死。在短暂的打劫生涯中，我算是看透了这一点。

讲实话，虽然我打架厉害，但若是真的去搞那些一米八的大块头，还是有些心虚的。但心虚归心虚，搞还是要搞的。本来我可以找些其他的目标，比如说老人、妇女，还有那些仗着家里有钱到处摆谱的初中生。但面对弱小者我无法下手，真的搞了我会看不起自己的。没办法啦，我只好耐心地等待真正的目标出现。已经有一天没吃饭了，胃空得难受。所幸身上的棉衣虽然土，却很保暖。又一阵冷风袭来，我缩了缩脖子。一男一女互相靠着往桥洞这边走过来。女的穿得很鲜艳，在夜色中像团火在燃烧。男的起码有一米七五，似乎打着领带。两个人小声地说着什么，不时发出笑声。这让我妒火中烧，从黑暗中跳了出来，站在他们面前，一声不吭，只有手中的刀子闪烁寒光。

出乎我意料，那个男的主动把钱掏出来，动作不慢。

三百元钱就这样轻易地到了手。立刻我坐公共汽车到城市的那一头，找了家店子，痛痛快快地吃了一顿。

接下来的生意很顺，一个星期之内就搂了五千块，最后一次搞下两千。那个留着日本胡子的中年人很镇定，他说，小兄弟，钱你拿去。其他的你拿着也没用，不如还给我。

包里呆着张身份证，还有一张硬硬的卡片。我想我拿着真的没

什么用，抽出票子后便退给他。中年人的眼睛即使在黑暗中也闪闪发亮。他的风度让我佩服，也有些惭愧。转身我匆匆逃离。

五千块是笔巨款，面对它我简直有点手足无措。想来想去决定留五百块，其余的存银行。去存钱时我特意换上新买的西装，还理了个平头。我自觉形象很好，挺起胸往一个叫人民银行的地方钻。其实在路上还看到过其他银行，有个叫工商银行的，还有个叫建设银行。不过我想自己既不是商人，又没搞建筑，恐怕是没有什么资格往这些地方蹿的。只有人民银行这几个字贴心。我虽然不怎么学好，但总还是人民中的一员。于是兴冲冲地往里面闯。

传达室里坐着一群人，围着个火炉扯白话，没怎么注意到我。穿过传达室，走出两步后，我才听到背后有人喊，找哪个的？

被喊回传达室后，我气冲冲地说，我是来存钱的。

室中的人们立刻像鸭子一样大笑起来。我瞪着这些变形的脸，不晓得讲错了什么。

这里不存钱。你快走。

银行里未必不准存钱？我向那个要我的人靠近一步。

有个戴眼镜的胖子抬起头来，慢条斯理地说，除了我们这里，其他的银行都可以存钱。

胖子不像在蒙人。我百思不得其解地走出传达室。正好斜对面有家小银行，门上框着中国农业银行几个字。犹豫了一下后我对直走过去，边走边想，我不是商人，不是包头，是农民总可以吧？

半个小时后我才从小银行走出来，内衣口袋里多了张活期存折，硬硬的很扎实。才出门口，我就被撞了个满怀。那家伙连声说对不起，一双手却摸到我上衣内口袋里来了，那儿塞着五百块钱呢。想也没想我就一膝头撞在他小腹上。这是从街边电视中拣来的，很有